榕江县财政局文件

榕财社〔2023〕3号

关于转下达2023年州级特困供养人员补助资金的通知

县民政局：

根据州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3年州级特困供养人员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黔东南财社〔2023〕111号）文件，现将2023年州级特困供养人员补助资金11.67万元转下达你单位，请将城市低保补助资金列入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082102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”。请加强资金管理，严禁截留、挪用补助资金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榕江县财政局

2023年9月8日

抄报：州财政局

抄送：本局国库股、预算股

榕江县财政局办公室　　2023年9月8日印发

（共印5份）